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7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3,193,277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 7.0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3.2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T-4 日）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5.73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11.27 倍，超出幅度约为 17.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7.26 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7.26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2,0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7.26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 2,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4:48:20:430（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7.26 元/股，拟申购数量为 2,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14:48:20:430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11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8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65,42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6,521,520 万股的 1.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05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7.05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 6,3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178,992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638,655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478,992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159,663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7.0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7.05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73 倍。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4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4 年)
1099.HK	国药控股	2.2590	2.7660	17.12	7.58	6.19
3320.HK	华润医药	0.5334	0.5334	4.52	8.47	8.47
601607.SH	上海医药	1.2276	1.0962	18.15	14.78	16.56
600998.SH	九州通	0.4973	0.3597	4.99	10.04	13.87
301370.SZ	国科恒泰	0.2777	0.2484	11.35	40.88	45.68
002462.SZ	嘉事堂	0.5508	0.2749	14.09	25.58	51.25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10.22	11.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国科恒泰、嘉事堂。

注 4：国药控股、华润医药收盘价为对应的人民币价格。

###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建发致新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 1) 全国垂直一体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通过投资的方式设立下属子公司，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建立了统一的管理机制，并在高值医疗器械配送领域搭建一套统一使用的业务系统，保证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以及价值驱动的高度统一。

在全国垂直一体化管理体系下，基于行业扁平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分销业务转直销业务的一体化搭建优势凸显，公司为生产厂商提供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可以得到有效地实施。垂直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实现更好的精度管理，降低全国分支机构业务风险，提升全国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在低成本、低错率的条件下，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 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基于医疗器械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打造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该信息系统帮助公司实现了对医疗器械流通过程的精细化和可追溯管理。借助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有效解决了困扰行业发展的“一物多码”和信息碎片化等问题，提高了器械流通过程追溯管理的能力。通过信息化系统对进、销、存等多个环节

的精益化管理，降低了综合管理成本，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为生产厂商和厂商的二级经销商优化仓储配送、订货规划和安全库存等提供了可信度高的证据链，提升了产业链整体的运营效能。

### 3) 专注医疗器械领域的优势

医疗器械品类繁多，规格复杂，与药品相比，医疗器械的销售与配送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聚焦医疗器械品类，深耕高值医疗器械和 IVD 诊断的流通行业，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的直销与分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可提供快速、安全、精准的器械流通服务，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对高值器械小批量、高频次、多品规的采购需求和及时多样的使用需求。

本次发行价格 7.0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3.2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T-4 日）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5.73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11.27 倍，超出幅度约为 17.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3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549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0.0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895,16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0.1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416.02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48,423.71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7.05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44,551.26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48,423.7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7.05 元/股和 63,193,277 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551.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8,217.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6,333.45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

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发行股份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5 年 9 月 5 日（T-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